

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含高雄市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初審及薦送辦法)

115. 5. 25修正

壹、目的

- 一、獎勵執行教育部教育AI與數位學習相關推動計畫之績優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促進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AI等數位工具輔助教學，深化教學與創新，以分享推動成果並擴散優良實踐經驗。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

參、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共計五類別獎項：「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徵選對象	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報名名額	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限報名1件
報名期間	115年7月6日(一)至115年8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p>1.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p> <p>2.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將公告於計畫官網 (https://pads.moe.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p> <p>(1)附件3_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由教育局(處)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2)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審加分項目。</p> <p>(1)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單位名稱」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縣/市)。</p> <p>(2)簡報請以pdf格式繳交，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p>(3)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善用AI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2	推動手把手服務，提升潛力學校老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	20
	3	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15
	4	發展數位學習及AI融入教學之創新模式與特色	15
	5	提供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支持及問題解決，確有成效	10
	6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	5
7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5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高雄市辦理初審後薦送)

徵選對象	全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報名方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學校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30校可薦送1校為原則，不足30校可薦送1校。
初審 報名期間	115年6月22日(一)至115年7月6日(一)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1.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p> <p>2.高雄市所轄之三級學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後彙整推薦學校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p> <p>◎教育局彙整後薦送：將公告於計畫官網 (https://pads.moe.edu.tw) 「最新消息」專區。</p> <p>(1)附件2_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縣/市)，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2)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薦送一覽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績優中小學學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於雲端資料夾，並提供網址連結。</p> <p>◎高雄市初審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etdUqhArjJKRnNFA</p> <p>(1)附件1-2_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請採doc或odt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p> <p>(2)附件3_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由校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p> <p>(1)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p> <p>(2)簡報請繳交pdf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p>(3)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運用數位學習及AI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	30
	2	善用AI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3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4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	15
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	5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高雄市辦理初選及薦送)

徵選對象	全國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方式	高雄市所轄學校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30校薦送1人為原則，不足30校可薦送1人。
初審 報名期間	115年6月22日(一)至115年7月6日(一)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1.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p> <p>2.高雄市所轄學校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後彙整推薦人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p> <p>◎教育局彙整後薦送：將公告於計畫官網 (https://pads.moe.edu.tw) 「最新消息」專區。</p> <p>(1)附件2_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檔名為「薦送一覽表一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縣/市)，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p> <p>(2)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薦送一覽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p> <p>(3)績優中小學人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於雲端資料夾，並提供網址連結。</p> <p>◎高雄市初審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27391o4DKf9XRen8</p> <p>(1)附件1-3_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請採doc或odt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一姓名」(如：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王小明)。</p> <p>(2)附件3_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p> <p>(1)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一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王小明)。</p> <p>(2)簡報請繳交pdf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p>(3)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善用AI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2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3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體改善建議	20
	4	運用數位及AI工具輔助教學，或於行政工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新模式與特色	10
	5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6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10

四、績優領航教師(高雄市辦理初審後薦送)

徵選對象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報名方式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5人薦送1人為原則，不足5人可薦送1人
初審 報名期間	115年6月22日(一)至115年7月6日(一)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1.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p> <p>2.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後彙整推薦人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p> <p>◎教育局彙整後薦送：將公告於計畫官網 (https://pads.moe.edu.tw) 「最新消息」專區。</p> <p>(1)附件2_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縣/市)，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2)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薦送一覽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績優領航教師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於雲端資料夾，並提供網址連結。</p> <p>◎高雄市初審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PnTD24rz3huUgX49</p> <p>(3)附件1-4_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請採doc或odt格式，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姓名」(如：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王小明)。</p> <p>(4)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請採pdf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王小明)。</p> <p>(5)附件3_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6)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鼓勵提供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p> <p>(1)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姓名」呈現(如：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王小明)。</p> <p>(2)簡報請繳交pdf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p>(3)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	30
	2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實踐	30
	3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效提升實徵檢證	20
4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創新特色作為	20	

五、優良教案(請逕自組隊報名)

徵選對象	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4人，可跨校組隊)。
報名名額	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未限定每位教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
報名期間	115年7月6日(一)至115年8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p>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資料：</p> <p>◎報名網址：公告於計畫官網 (https://pads.moe.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p> <p>(1)教案資料</p> <p>A.數位學習推動教案：教案建議呈現AI工具及數位學習資源融入備課及教學之應用設計，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課前預習、教師導學、同儕共學與互學等，並說明如何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個人化學習及學習成效。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教案字數無上限，請採pdf檔案格式上傳。</p> <p>B.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建議就教案設計理念、教學實施歷程、教學方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情形等內容進行錄製說明；如有實際教學或學生參與情形，亦可於影片中適度呈現。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p>(2)同意書</p> <p>A.附件3_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B.附件4_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所有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格式上傳。</p> <p>(3)在職證明</p> <p>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 2.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計畫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教學目標、適用對象及課程脈絡之明確性 (2)AI工具、數位學習資源與教學目標連結之適切性 (3)教案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包括備課及教學之規劃	30
2	教學創新及可行性	(1)運用AI工具、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之設計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AI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資源之應用程度 (3)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應用於課程之適切性 (4)AI應用於課程內容產出、學習支持等面向之創新性與可行性	40
3	成果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內容與課程影片呈現之一致性 (2)影片說明之條理性及流暢性 (3)教學活動實施情形與學生參與情形之呈現 (4)評量活動能促進教師對於教學品質的檢視與改進	30

審查方式
與標準

肆、徵選日程

項目	時間
辦理諮詢及送件資料編輯輔導，另行個別通知。	115年6月15日(一)至115年6月30日(二)
高雄市初選收件 (績優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	115年6月22日(一)至115年7月6日(一)中午12時止
高雄市初選審核	115年7月7日(二)至115年7月20日(一)
報名資料修正及補件	115年7月21日(二)至115年7月31日(五)
1. 函報教育部薦送報名相關資料：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 2. 逕自報名：優良教案	115年7月6日(一)至115年8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教育部)委員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115年8月29日(六)至115年10月29日(五)
(教育部)公開得獎名單	115年10月30日(五)
(教育部)頒獎	(1)優良教案：115年11月臺灣教育科技展(暫定) (2)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 115年12月自主學習節(暫定)

伍、獎勵方式

- 一、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另「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 三、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10%所得稅額。
- 四、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 五、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 特優獎：錄取組數1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組數1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 領航獎：錄取組數2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59,000元
 - (二) 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2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4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 領航獎：錄取7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184,000元
 - (三) 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特優獎：錄取4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8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8,000元
 ※總獎金：104,000元
 - (四) 績優領航教師：錄取10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6,000元

 ※總獎金60,000元

(五) 優良教案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11	10,000	16	6,000	27	4,000
國中	3		5		8	
高級中等 學校	2		3		5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464,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16件、優選24件、佳作40件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獲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獎金由各獲獎團隊自行運用。

陸、參選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一)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授權辦理單位使用其作品，並得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推廣用途。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之教育部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柒、其他

-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四、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計畫官網(<https://pads.moe.edu.tw>)，歷年徵選結果請於前述網站「成果專區」查詢。
- 五、聯絡資訊：
 - (一)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
電話：(04)2218-6330
E-mail：asdl@mail.ntcu.edu.tw
 - (二)大樹區大樹國小教務處黃詩涵主任
電話：(07)651-3752分機40
 - (三)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案人員林小姐
電話：(07)726-0089分機122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逕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

所屬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善用AI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30%)		
	推動手把手服務，提升潛力學校老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20%)		
	依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15%)		
	發展數位學習及AI融入教學之創新模式與特色(15%)		
	積極解決所轄中小學之問題，確有成效(10%)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5%)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5%)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隊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與所轄主管機關連繫)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 字，請以純文字 呈現)	運用數位學習及AI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30%)		
	善用AI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5%)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隊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		

績優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與所轄主管機關連繫)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入校入班陪 伴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 字，請以純文字 呈現)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 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 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 (30%)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 臺融入教學實踐(30%)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 效提升實徵檢證(20%)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 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 創新特色作為(20%)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AI)或生成 式AI協助創作或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 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改變教學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等)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逕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

教案名稱			
成員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適用對象			
教案設計說明 (500字以內)	須包含： (1)教學目標及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2)AI工具與數位學習資源實際融入教學之方式與應用情形		
影片作品說明 (300字以內)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聲明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

薦送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所轄總校數：_____校

1、績優中小學學校薦送名單(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

名次排序	學校名稱	校長	推薦理由
1			
2			
3			

2、績優中小學人員薦送名單(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

名次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	推薦理由
1			
2			
3			

領航教師總數：_____人

3、績優領航教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

名次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	推薦理由
1			
2			
3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薦送單位承辦人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選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績優領航教師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_____

(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五、報名優良教案者，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參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